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
進展報告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委員會通過就黃大仙區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而草擬的基線研究報告及行動方案。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通知香港賽馬會。

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八月六日就委員的意見提交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委員同意提交文件至區議會大會，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回應。

審議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7-39/2018 號)

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

<u>計劃名稱</u>	<u>撥款額</u> (元)
1. 「足履」健康一足部護理講座及檢查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37/2018 號)	23,600
2. 攜手同行 燃亮社群 (社建會文件第 38/2018 號)	200,000
3. 一家人@家加精彩 (社建會文件第 39/2018 號)	84,000 (其中 53,000 元由 婦女事務委員會贊助)
總數：	307,600

4.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全家幸福美東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5. 委員認為協作活動主辦機構應為黃大仙區內團體，故於會上暫不接納區外團體「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申請。其後，東頭邨居民協會，以主辦機構身份重新提交此撥款申請，秘書處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傳閱文件第 42/2018 號「全家幸福美東情」供委員審閱。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接納有關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0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黃大仙環境衛生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樓 3 樓

3rd floor,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Tel: 2997 9000 傳真 Fax: 2351 5710 電郵 Email: wtsdoeh@fehd.gov.hk

本署檔號：(13) in FEHD WTS/ADM/1-55/10/1 Part 6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林文輝主席

林主席：

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就題述事宜交給有關政府部門的文件，現附上本署的回覆。

感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寶儀



代行)

副本送：
高級總監(服務外批)

2018 年 7 月 20 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會議

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

有議員就題述事宜向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會)遞交討論文件，當中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本署回覆如下。

外判是政府部門用以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向因應運作需要把潔淨、保安等服務外判。在外判有關服務合約時，會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服務合約。在評審標書方面，食環署採用評分表制度。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和收費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評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評審標書的技術資料，包括標書是否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技術得分的評審準則包括投標者遞交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受僱履行有關合約的工人的擬議工資水平和每天工作時數上限，以及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服務表現往績。根據既定規則，此階段不會考慮擬議收費。第二階段則評審所有已符合強制性技術規定標書的收費。整體得分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政府接納。因此，食環署並不是以價低者得的方式來外判服務合約。

政府十分關注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保障。現時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就外判非技術員工的勞工保障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的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現正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今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至於建議擴大外判服務扣分制度的範圍，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承辦商，則屬相關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感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有關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事宜

在揀選服務承辦商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採用「雙軌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在該制度下，會分別評審的管理計劃及財務計劃，投標價並非揀選承辦商的唯一決定因素。評分制度旨在加強保障工人權益，令他們享有較高工資及合理工時。如投標商的「承諾每月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時，有關標書將不會被接納。

為保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自 2005 年 4 月起，強制所有服務承辦商須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清楚列明員工的聘用條件，例如每月工資、工時及用膳時間、超時工作的工資率等，目的是規範服務承辦商與其非技術工人之間的聘用條件，以確保僱員的僱傭權益受到保障。

至於扣分制方面，自 2006 年 5 月起，各政府部門須對不履行(1)承諾工資；(2)承諾工時；(3)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及(4)以自動轉賬支薪等合約責任的服務承辦商，實施扣分制度。每當承辦商不履行上述任何一項合約責任，政府部門即會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每發出一次「失責通知書」，有關承辦商會被扣一分。涉嫌違反上述合約責任的個案會被轉介至房屋署「中央巡查小組」跟進。如承辦商在截標日期之前的 36 個月內被扣滿三分，其標書在扣滿三分當日起計的五年內將不獲考慮。此外，對於一些輕微的違規行為，房屋署會向承辦商發出「不扣分失責通知書」。房委會在評審標書時，投標商如曾獲發「扣分失責通知書」或「不扣分失責通知書」，其標書的非財務評審部分的得分會被相應扣減。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政府曾修訂「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指明所獲工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工資，及每 7 天可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如日後相關法例或「標準僱傭合約」有任何修改，房委會會檢討並作出相應修訂。

房屋署在批出服務合約後，會持續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服務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若涉嫌違反服務合約訂明的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房屋署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以便該處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提出刑事檢控。若承辦商被定罪，房委會可終止有關合約，同時把違法服務承辦商從房委會名冊上除名。

外判是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個別部門會因應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決定是否以外判形式提供公共服務。讓私營機構適度地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可以令政府在提供服務時更有彈性，善用市場上的技術和經驗，將部門的精力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如執行租約條款等。

至於彩虹邨本年 6 月轉換護衛服務承辦商，該邨辦事處事前已張貼告示，知會受影響的護衛員，提醒他們在《僱傭條例》下可享的權益，亦透過通告及一人一信，提示受轉約影響的員工與僱主就服務合約屆滿後的工作安排盡早進行溝通，並特別提醒受影響員工，為保障自身權益，切勿輕率簽署任何文件，在簽署任何文件前必須先清楚了解及同意有關內容，以及向勞工處查詢勞工法例的各種途徑。辦事處職員亦出席由前承辦商召開的兩場員工簡介會，該前承辦商負責人已向出席護衛員解釋有關與房署合約完結及勞資安排事。如有需要，房屋署樂意提供協助及轉介勞工處跟進。

房屋署
2018 年 8 月